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仕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97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: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5年1月15日、票載金額新臺幣44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21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為付款提示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: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名，該簽名係偽造，已另案提起確認系爭本票不存在之訴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乙紙為證，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並經相對人主張已屆期提示，據此形式上審查，堪認系爭本票具備合法要件，且該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並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之簽名係偽造乙節，概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